|  |
| --- |
| 审批意见： 永环审〔2018〕46号  关于《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地下水源替代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  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: 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地下水源替代工程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项目位于永城市侯岭乡郭张庄村裕东电厂。项目总投资228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7万元。本期工程共分为两部分：开控水务公司院内新建输送泵站1座机相关配电房间。另一部分为开控水务至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两条直敷设管道，敷设距离约5.5Km及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院内相关配水措施（管网输送部分）。本期工程该审批事项已在永城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公示期无异议。 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  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  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  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  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  （二） 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  （三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：  1、废气：施工期采取围障拦挡、定时洒水抑尘、加强施工监管等；运输车辆，应有覆盖、密闭等措施，避免撒漏、扬尘污染。  2、固废：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废弃土石方，全部清运至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。  3、废水：管道试压产生的废水，水质为无污染的清水，收集后重复用于管道试压，不外排。  4、噪声:要求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切实加强施工管理，规范施工秩序，提倡文明施工、尽量避免午、夜间施工，减轻施工噪声的影响。运营期泵站采用加装柔性接头、配置消音器、安装双层塑钢隔音门窗等措施以减轻水泵噪声，采取以上措施后换热站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  5、管道施工对道路交通的影响可通过修建临时道路，在道路两端需设置减速行驶标志牌及行驶导向牌，设专人指挥交通，疏导车流等措施减少对交通的影响。  （四）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。  四、企业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监督和管理。  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。    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 审批人：  （公章）  2018年04月03日 |